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20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202 号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 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 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持续健康运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如下：

一、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体系，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总经理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结合自身特点与管理需要，公司相继制定了一套层次分明、控制严谨、可操作性较强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分为三个方面：1、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2、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主要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3、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要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涵盖生产制造、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沟通与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及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成立审计委员会以及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配备了3名专职审计人员,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审核公司及属下分公司、各大管理中心的财务信息;负责评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其风险管理,并提出改进的审计建议;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

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业绩考核、工程建设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等或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收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并及时提出相关的改进建议。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四）报告期内,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的内部控制情况: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国家及证监会的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置了与生产经营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

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各层级之间的控制流程；确保公司组织架构内的各职能部门、岗位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的实施，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不断建立、完善和落实，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要求，保证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允、透明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的制定和贯彻实施，有效规范和限制了本公司的关联方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规范了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各类关联交易，从而保障本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公允、合理，并已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程序等，公司对所有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在遵循合法、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基础上，严格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并建立了违反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对担保的授权批准、评估与审批、执行及披露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四）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进行了规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依据协议，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59,160,266.7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余额为 633,484,134.56 元（其中利息收入共计 16,555,367.37 元）。报告期内，财务部按照要求每月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帐，公司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真实、合规，未发现异常情况。

（五）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本年度公司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行为进行规范，对投资类型、决策权限、组织机构职责、决策程序与控制、后续日常管理、转让与回收、重大事项报告及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有利于加强公司投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率与效果，降低投资风险，保证资金运营安全性和收益性，建立了有效的对外投资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投资不规范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总则、标准、流程、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档案管理、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公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以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没有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七）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公司在严格贯彻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有关规定的同时，制定了适合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等，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整个公司范围内推行。内容涵盖了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外协加工、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客户信用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职工薪酬管理、发票管理、费用审批权限和开支标准等方面。从制度上完善和规范会计核算、财务监控程序，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节约费用，保证公司资产的有效运营。

2、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从业人员。正式上岗的会计人员均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具备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公司已合理设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岗位，并明确了相关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划分，形成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相互审核的内控机制；相关岗位已配备了与履行职责需要相适应的人员，以保证会计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转。

同时将不相容岗位作严格的分离，例如采购付款的审核、实际付款与付款入账分由不同的人员和岗位进行；产品的销售与发货、客户信用控制与收款入账分由不同的部门和人员进行；各种费用支出的审核、付款与入账分由不同的部门和人员进行；以及投资与收购、筹资与信贷等特殊业务的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等都制定了相应的规定与制度。

通过岗位职责分工、业务流程控制、定期检查内控的有效性等必要程序，保证本公司的会计系统能够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的交易；能够及时、清晰地描述各项业务的交易轨迹，并且对交易的价值进行可靠的计量；能够在适当的会计期间记录交易，并且在财务报表中适当地进行表达与披露，从而达到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各项要求。

三、风险评估及对策

公司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食品生产、销售等，面临着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管理当局能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针对不同的风险，采取相应的对策，有效化解有关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

（一）经营风险的评估及对策

1. 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风险的对策

公司的主要产品鸡精和鸡粉均面临因食用其产品导致消费者个人身体不适或受损的可能，此种可能来自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干扰，或由于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外来化学品、其他残余物质导致的产品污染或变质。若上述情况发生，公司则需面对回收已销售产品并对消费者身体不适或受损作出赔偿的风险，这将对品牌声誉和市场推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视食品安全为生存发展的重中之重，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加以严格执行，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隐患采取了有效措施，从原料供应商评价、进货检验、原料领用、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检验等五个方面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力求实现质量控制过程无盲区。凭借成熟的质量控制模式与方法，公司通过了 HACCP-EC-01(ISO/DIS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迄今为止，公司未曾发生任何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不宜食用的情况，并荣获“2008 年度中国食品安全年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称号。

2. 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的对策

公司主导产品为鸡精、鸡粉，公司主导产品较为集中。产品结构的相对单一使得公司经营业绩较为依赖于鸡精、鸡粉产品的销售状况，一旦主导产品的销售由于质量、替代产品等因素出现市场波动，或其价格受市场或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影响产生重大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我国鸡精、鸡粉行业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和广阔的增长潜力，而本公司作为国内鸡精、鸡粉行业的领先者，在市场份额、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等诸多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此外，从目前已逐步发展壮大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或调味品企业来看，其共同特征是生产和销售始终集中在某一优势品种上，成功经验表明专注于优势产品是行业内企业生存、发展的最佳途径。同时，公司为分散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正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型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3. 经营模式风险的对策

因国内鸡精、鸡粉等调味产品的市场分布相对较为分散，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行业特性，95%以上的鸡精、鸡粉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这在一定程度上使本公司对经销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过多依赖经销商渠道，不仅会分去公司在流通环节的部分利润，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终端客户的了解程度，使得自身难以对客户关系进行必要的直接维护，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使大型经销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甚至存在被其操纵区域市场的潜在可能。针对传统经销模式的种种缺陷，公司已采取和正在采取更为主动的营销策略，不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直接由公司营销人员大力参与并支持经销商对各地市场的开拓工作，并就供销关系管理制定了一整套相关制度，在对经销商客户的终端网络支持、营销渠道管理、收发货物及款项结算等方面加以有效控制。目前，公司对经销渠道的主动式开拓已成为推动公司快速成长的主导力量之一。自2006年起，公司开始实施营销渠道下沉战略，实行经销商优胜劣汰考核，逐步取消原有省级总经销制度，将原来二、三级分销商升级为公司直接客户，同时不断开拓其他市、县级经销渠道。今后，公司将继续实施“渠道下沉”战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加大对大型连锁商超、食品制造企业等直供客户的拓展力度，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经销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混合营销模式，有效避免因通过经销商销售导致的潜在风险。

4. 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的的对策:

公司一直坚持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购货关系,采用招标、审批相结合的方式,使原材料供应不致受制于某一供应商,尽可能减少因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给本公司造成的影响。

5. 融资能力风险的评估及对策:

公司有非常良好的银行信誉,中国银行普宁支行向本公司颁发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级,今后将不断加强和巩固与国内外银行的关系。随着公司经营不断发展,公司的直接、间接融资渠道更加顺畅。

(二) 市场风险的评估及对策

随着竞争对手尤其是外资企业投入力度的加大和管理与运营水平逐渐提升,若公司不能尽快增加投入,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加强市场推广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高速增长,迅速做大做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另外,随着鸡精、鸡粉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大,不排除其他新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加大公司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开发了不同的品种产品、开拓了多个地区市场,利用不同品种、不同地区的商业周期性时间上的交替互补来抵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造成的影响。鉴于鸡粉、鸡精行业是一个新兴的高科技产业,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借助强有力的研究开发实力,避开部分饱和的一般产品,着力开发广大消费者急需的高科技产品,以满足市场需要。

(三) 财务风险的评估及对策

1. 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的对策

对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加快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和尽快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开发新产品和提高现在产品的毛利率,将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降到最低。

2.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的对策

公司各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尽管本公司已对应收款项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但由于上述债务人较为分散,管理难度较大,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为此公司更加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将应收账款收回,并制订更加合理的营销政策和赊销方针以保证货款及时足额回笼。

（四）技术风险的评估及对策

公司极为重视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了继续保持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及国内市场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及时掌握先进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和方向，根据国内外技术的最新动态和用户的需求，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对先进技术的掌握和应用功能，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的先进性，将技术风险降至最低。

（五）管理风险的评估及对策

1.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的对策

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层）、总经理（执行层）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回避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了竞业限制承诺。通过上述措施，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

2. 公司快速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的对策

公司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企业总资产与净资产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公司管理层已通过优化管理系统，引进科学管理方法，加强质量管理、绩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预算管理，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和专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队伍，同时逐步引入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来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但若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在问题及整改结果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1 年 11 月 21 日，广东证监局下发了[2011]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公司本次检查的结果和整改要求。

接到《告知书》后，公司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并全面学习《告知书》中的各项内容，认真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整改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措施的责任人、整改时

间及整改部门。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告知书》指出：1、公司章程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公司章程中尚未明确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2、公司现金管理不够严格，现金收付及结存金额过大；3、公司未与董事签订聘用合同；4、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缓慢；5、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与 2010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6、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有待加强，未建立投资者关系工作档案。

（二）整改情况

-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公司财务部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1）工程款、运输款结算使用银行转账、支票支付；（2）为新入职员工及时办理银行工资卡，以减少工资的现金发放；（3）加强对银行提取现金多级审批机制，坚决控制现金库存量。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32 条规定，公司将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
- 4、公司董事会对三个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园区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的道路、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不完善，影响了该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园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工业园未能及时完善道路和电力供应导致公司无法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影响了该项目建设进度。另外，由于“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公司基于谨慎及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适当放缓了“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定的建设进度。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调整“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经公司谨慎测算，拟将三个募投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由原计划 2012 年 3 月调整至 2012 年 12 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保密协议书》，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与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机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了《保密协议书》；经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广东证监局互联网监管信息平台”按时备案，书面登记表已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补报广东证监局备案。

6、公司证券事务部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已经建立《接待活动备查登记表》，做好投资者来电、来访等的接待记录。

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对控制公司风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11 年，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建设中，共制订、修订各项内控制度和工作细则等达 30 多项，基本上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信息化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要不断完善。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报告期内，受委托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企业管理的各过程、各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未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监管要求，持续不断地加强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